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机器人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近日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夫特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《ER20-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止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许礼进；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；

主营业务：工业机器人/大型物流储运设备及非标生产设备设计和制造；

成立时间：2007 年 08 月 02 日；

注册地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；

公司、聚隆机器人公司与埃夫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2016 年公司向埃夫特公司采购 32.41 万元，占 2016 年度采购总额的 0.12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埃夫特公司是国内机器人领域前三甲企业。目前，埃夫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摆线针轮减速机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,822,000.00元（含17%增值税）；
- 3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发货前付清货款；
- 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；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；
- 6、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。
- 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聚隆机器人公司产品测试合格和合同签署有利于公司、聚隆机器人公司未来继续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业务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、聚隆机器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属于聚隆机器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重大合同进展的披露义务。本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ER20-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